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58 號

聲 請 人 夏 皆 發

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不受理理由與聲請人之聲明不符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就聲請人聲明其確定終局判決所援引之判例有違憲疑義部分，系爭裁定乃以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法定期間，予以不受理。是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